

开平拟托怡和洋行经理局务

一八八五年十二月八日

九月间风传开平矿务局有归怡和洋行经理之说，留意探询，始悉日前实有此议。盖缘该局创办时所招股份仅止一百二十万两，而所需资本，几及二百万，不敷之项，俱由唐景星观察各处称贷而来。现在出煤虽日渐畅旺，而所售之值，除开销局中公费外，所馀有限。贷款息银与股中官利，均属不敷开支。且其中贷款，尚有不能延缓者，捉襟露肘，时有所虞。乃与怡和商量挹注之法。该行情愿每岁为之代垫十万金，一分起息，所有局务，统归该行经办，俟数年后，出煤较多，垫款归还，再行收回。

李傅相闻之，深以为非。盖缘此局所出煤斤，供应北洋制造各局及兵轮之需，若以之畀付外人主持，诸多掣肘。况中国各矿务定章，尚不准以股票卖给洋人，又何能以全局付托于外？如因款项支绌，可另行设法筹办，所议应作罢论，事遂寝。

（一八八五年十二月八日《字林沪报》）

薛福成日记摘录

光绪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（一八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）

开平煤矿历年共费银二百三十万。近来生理甚旺，所出之煤不敷销售。近又在林西另开一煤矿，只费工本银三十万两，煤质甚佳，其苗较旺。

（薛福成《出使日记续刻》卷一，第四十一页）

日本东亚同文会辑开平矿务局的花费与利润^①

〔开平矿务局〕自一八七八年着手经营，费时约四年之久，至一八八二年出煤。此期间共费银达二百二十二万两。其中除〔矿局〕资本一百二十万两外，自直隶省总督衙门借款二十四万两，自民间借款四十五万两，加上出煤

^① 此件无日期，据内容姑置于此，以供参考。